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融环境

股票代码：300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4 幢-2-2-11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2-506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科融环境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科融环境21,000万股股份，占科融环境总股本的29.46%。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 裁的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 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0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11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	12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5
一、	本次交易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二、	资金来源的声明	15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6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二、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21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1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1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1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2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3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二、	合并利润表	2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0
一、	备查文件目录	30
二、	查阅方式	3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丰利	指	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科融环境	指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丰利财富	指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杰能发展	指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1.96%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与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永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66 年 5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JTKX1Y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4 幢-2-2-11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2-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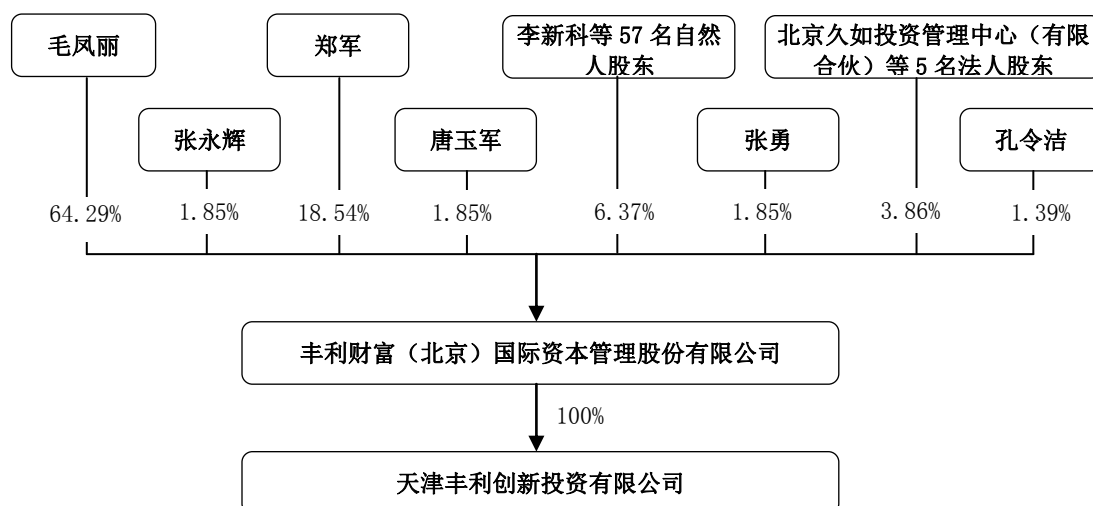
联系人：张永辉

联系电话：010-8833262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互联网媒体、互联网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农业行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丰利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丰利财富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 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丰利财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毛凤丽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4 层 6 单元 50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毛凤丽女士。毛凤丽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100219800217****。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丰利财富执行董事、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丰利财富执行董事、合规风控负责人；2011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赢家丰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河南丰利财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丰利福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丰利财富董事长、合规风控负责人。毛凤丽女士 2015 年荣获“中国经济十大创新人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控制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丰利（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	丰利福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51%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3	中经丰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9%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除丰利财富以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赢家丰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	69.67%	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创意设计、动漫设计
2	河南丰利财富科技有限公司	100	32%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丰利财富，丰利财富是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主要提供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服务。丰利财富致力于为合格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投资管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投资顾问费、管理费、浮动业绩报酬等。

丰利财富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096.13	1,322.82	1,250.87
所有者权益	15,063.32	1,293.49	1,25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063.32	1,170.59	1,121.08
资产负债率	11.89%	2.22%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233.89	251.73	47.67
净利润	1,882.36	42.62	-5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90.82	49.50	-4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3%	4.32%	-4.08%

注：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西环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丰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永辉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唐玉祥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杰能发展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立足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对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延伸环保产业链，推动上市公司实现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为上市公司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科融环境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相应的报告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处置在科融环境中所拥有的权益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 年 6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丰利财富做出决定，同意收购杰能发展 91.96% 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 92.4 元 / 股（税后）的价格受让杰能发展 91.96%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杰能发展持有上市公司 21,0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杰能发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0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46%，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科融环境的股份。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间接持有科融环境 21,000 万股股份，占科融环境总股本的 29.46%。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东（37 名自然人股东）

受让方：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比例、价款

出让方将其持有杰能发展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份额按照 92.4 元 / 股（税后）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转让杰能发展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91.96%，总价格为 8.5 亿元（税后）

（三）支付方式

受让方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或三期支付：

1、受让方在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与出让方陈刚共同设立的银

行共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该部分股权转让款为税后总价款的 50%。

2、受让方在出让方及杰能发展配合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后，向出让方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或 35%。

3、在杰能发展转让的股权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届满一定期限后（六个月或 12 个月），受让方向出让方的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四）股权变更登记

出让方应当在受让方支付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转让款后 3 日内，按照受让方要求配合杰能发展到工商、税务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税费的承担

1、协议约定转让款为税后金额，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金由受让方代扣代缴，如需出让方配合办理的，出让方需按照受让方要求亲自到工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

2、协议所述的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税费由受让方承担。

（六）保证及违约责任

1、出让方保证其转让的股权份额为其个人真实持有并享有完全的处分权利，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责任，没有任何涉及诉讼、仲裁的纠纷，没有其他任何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如因存在前述情形导致本次交易不能成功或造成受让方其他经济损失的，出让方按照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2、出让方保证可以向受让方提供杰能发展同意本次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并向受让方提供杰能发展其他股东出具的放弃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出让方如违反本条承诺，应按照协议所述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已支付转让款。

3、受让方保证按照协议第二、三条约定支付受让股权的价款，如存在迟延支付或不足额支付的情形，受让方按照每迟延一日向出让方支付差额部分的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果受让方在出让方及杰能发展配合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后，延迟付款超过 30 日，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按照迟延支付或不

足额支付部分的 20%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4、出让方保证按照受让方要求配合办理税费缴纳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税务变更登记手续。如因出让方未配合办理税费缴纳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税务变更登记手续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的，或因出让方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的，出让方按照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解除合同的情形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协议。

2、因出让方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要求出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除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意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受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杰能发展 91.96% 股权，需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约 8.5 亿元（税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资金支付方式请详见“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支付方式”。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杰能发展股权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基于对科融环境战略定位、业务结构、人员状况、投资项目等全面、完整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仍需时间，预计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六个月内，天津丰利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尚未制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天津丰利将在现行法律法规许可且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调整和突出主业优势的需要，以利于企业长远发展的可行方式，支持上市公司进行技术变革与业务创新，全面提升其在环保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计划出售新疆君创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外，未来十二个月天津丰利没有其他就对科融环境或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达成实质性计划或时间表，亦不存在对科融环境进行购买或置换资产达成实质重组的计划或时间表。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关要求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通过杰能发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请修改公司章程。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该等计划的决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

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受让杰能发展股权后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规范和避免将来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科融环境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科融环境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科融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与担任科融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杰能发展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科融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科融环境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科融环境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丰利财富，丰利财富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情况披露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5,272.14	18,637.68	33,534.81
应收账款	52,466.75		
其他应收款	69,550.00	10,137,858.25	9,030,088.25
其他流动资产	135,885,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9,622,688.89	10,156,495.93	9,063,623.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16,465.60		
长期股权投资	1,046,143.05		
固定资产	1,496,879.76	250,194.47	205,567.53
无形资产		2,821,500.00	3,239,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9,08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38,574.86	3,071,694.47	3,445,067.53
资产总计	170,961,263.75	13,228,190.40	12,508,690.59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53,950.60		
应交税费	8,027,384.89	293,333.11	
其他应付款	11,146,766.50		
流动负债合计	20,328,101.99	293,333.1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328,101.99	293,333.11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465.90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224,100.80		
盈余公积	1,755,126.39	26,274.86	-
未分配利润	3,087,670.27	-1,120,422.13	-1,589,15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633,161.76	11,705,852.73	11,210,840.24
少数股东权益		1,229,004.56	1,297,850.34
股东权益合计	150,633,161.76	12,934,857.29	12,508,690.5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70,961,263.75	13,228,190.40	12,508,690.5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338,900.74	2,517,267.94	476,739.49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40,180.49	2,583.34	1,494.52
销售费用	71,603,920.82	157,668.00	75,598.30
管理费用	4,520,350.53	1,693,860.83	998,524.46
财务费用	-28,715.57	1,107.99	2,320.73
资产减值损失	3,211.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1,604.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4,701,557.35	662,047.78	-601,198.52
加：营业外收入		7,726.56	5,24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4,701,357.35	669,774.34	-595,956.63
减：所得税费用	5,877,717.12	243,607.64	192.92
四、净利润	18,823,640.23	426,166.70	-596,14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08,159.83	495,012.48	-466,551.35
少数股东损益	-84519.60	-68,845.78	-129,598.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224,100.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中			
（二）以后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24,100.8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24,100.8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99,539.43	426,166.70	-596,14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4,684,059.03	495,012.48	-466,551.35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84,519.60	-68,845.78	-129,598.2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4	0.02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4	0.02	-0.0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86,875.56	2,592,785.92	486,88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4,983.32	305.61	20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41,858.88	2,593,091.53	487,08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9,52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346.23	690,518.96	165,91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1,201.76	36,871.21	9,58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27,600.85	1,779,586.49	410,12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22,148.84	2,506,976.66	755,15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9,710.04	86,114.87	-268,06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9,41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75,552.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4,970.4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3,046.00	101,012.00	7,5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93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62,046.00	101,012.00	7,5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77,075.58	-101,012.00	-7,5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25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5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6,634.46	-14,897.13	-275,66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37.68	33,534.81	309,19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5,272.14	18,637.68	33,534.8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永辉

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6月24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菅明军

项目主办人：_____

卫晓磊

穆晓芳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6月2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 4、《股权转让协议》；
- 5、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6、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8、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9、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0、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 12、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3、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审计报告；
- 14、中原证券股份公司关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二、查阅方式

（一）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

联系人：张博、李慧

联系电话：0516-879865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2-506

联系人：张永辉

联系电话：010-88332627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2号
股票简称	科融环境	股票代码	300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丰利通过杰能发展间接持有科融环境21,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4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人名称：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永辉

2016年6月24日